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37.4371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44637.437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33.1171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44633.117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房屋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压力管道的维修；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37.437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37.4371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33.1171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33.1171 万股。
	<p>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p>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董事会应拟定具体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六条	<p>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 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p> <p>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 1 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 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p> <p>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